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1-2023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金融机构：

根据《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琼财库〔2020〕765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组建 2021-2023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的通知》等规定，结合各机构报名意愿、债市能力、机构实力等情况，确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70 家机构为 2021-2023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其中主承销商 14 家（见附件）。

本届承销团有效期 3 年，海南省财政厅将与主承销商、承销团一般成员签订 2021-2023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协议（见附件 1-2）。

特此通知。

附件：

1. 2021-2023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2. 2021-2023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协议

3. 2021-2023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2023 年海南省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一、主承销商名单 (14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名单 (56 家)

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40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4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5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